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張月霜代)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請假)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召集人、各位委員與本會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今日撥空參加會議，今日進行 2 個提案的審查，第一案是審查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投票結果，另一案是有關民眾檢舉本市第 3 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於投票日(109 年 9 月 12 日)當日，在臉書張貼文章內容涉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相關事宜，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情事，上次會議請業務單位釐清疑義在本次會議提案討論。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上週六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投票日，投(開)票過程尚稱平和順利，提出罷免案方與反罷免方皆於投票日前依集會遊行法規定申請舉辦說明會，監察小組也都指派有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未發生違規(法)案件，投票日當天，轄區警勤機關新營警察局並增派警力協助投(開)票所周遭安全維護相關事宜，使投(開)票作業得以順利完成，特別感謝警察機關的全力協助。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里長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旨揭罷免案已於本（109）年 11 月 21 日完成投票，投票人總數為 1,664 人，投票人數為 931 人，投票率為 55.95%，有效票為 921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 38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541 票，無效票 10 票，罷免案投票結果，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三、臺南市第 3 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1 份(如附件)。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所定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於 109 年

11月27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本市第3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臉書張貼內容，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情事，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9年9月16日電話檢舉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9年9月28日南市政查字第1091152373號書函。
- 二、民眾檢舉本市第3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109年9月12日投票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臉書張貼文章內容，涉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相關事宜，有於投票日進行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情事(詳如附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書函及附件資料)。
- 三、本會於109年9月21日南市選四字第1093450102號函請善化分局就民眾檢舉內容提出說明，善化分局回復：經查本分局為提升警察為民服務之形象，於本市第3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投票日，在本分局臉書登載「員警黃俊榮擔任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警衛人員期間熱心為民服務之舉」，惟為使內文豐富，除闡述績優員警黃俊榮優良事蹟外，並以該2位候選人背景簡介作為引言，實無為特定候選人競選、助選之意思。(詳如附善化分局109年9月23日函)
- 四、109年11月4日第79次委員會議中所提民眾檢舉善化分局臉書張貼時間疑議之處，經本會函請該局釐清，善化分局於109年11月10日函復：經查本分局臉書貼文照片於9月12日上午9時35分拍攝後隨即轉傳本分局茄拔派出所主管，後由該主管轉傳本分局臉書小編(行政組公關承辦人)於9月12日下午1時41分下載該照片，並於9月

12 日下午 2 時 25 分建立「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長補選員警為民服務維持秩序」貼文，而非貴會來函附件所示次查本分局臉書「粉絲專業洞察報告」該貼文係於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25 分建立，並無相關 9 月 11 日下午 11 時 25 分建立之歷程紀錄。(詳如附善化分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函)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略以：「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理由：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
- (二) 審視 9 月 12 日該分局臉書張貼文章、照片，為警員維持現場投票秩序、主動為行動不便長者推輪椅及幫忙攙扶年邁長者進入投票所投票。並附有 2 位候選人選舉公報。另臉書貼文時間為下午 2 時 25 分已近下午 4 時投票截止時間，顯係為宣傳該分局警員為民服務之新聞報導。
- (三) 綜上，臉書貼文內容以 2 位候選人背景簡介為引言，主要在於闡述該次補選投開票所警衛熱心為民服務行為。臉書內容、照片，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亦未有投票日從事競選之情事。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
規定，不予裁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